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(111-114 學年度適用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8. 7. 6. 所務會議通過 | 97. 8. 19 系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 |
| 88. 8. 18 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| 98. 6. 15 系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 |
| 89. 8. 8 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| 98. 10. 7 系務會議第十六次修訂 |
| 90. 5. 15 所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| 99. 6. 14 系務會議第十七次修訂 |
| 90. 6. 11 所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| 100. 5. 3 系務會議第十八次修訂 |
| 91. 8. 19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| 101. 8. 22 系務會議第十九次修訂 |
| 92. 9. 29 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| 103. 6. 12 系務會議第二十次修訂 |
| 92. 12. 18 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| 103. 12. 24 系務會議第二十一次修訂 |
| 93. 10. 7 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| 104. 06. 10 系務會議第二十二次修正 |
| 94. 01. 14 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| 107. 08. 15 系務會議第二十三次修正 |
| 94. 07. 12 系務會議第十次修訂 | 109. 04. 29 系務會議第二十四次修正 |
| 95. 2. 16 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| 110. 06. 09 系務會議第二十五次修正 |
| 95. 4. 21 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 | 111. 01. 25 系務會議第二十六次修正 |
| 96. 8. 30 系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 | 114. 02. 19 系務會議第二十七次修正 |

一、修課要點

1.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逾期應予退學。
2. 博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開始修習「博士論文」。
3. 博士班學生所修課程，若與其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時，所修的課程名稱相同，且已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，則該課程不計入博士班的畢業學分。

二、資格考檢定

1. 檢定方式：

- (1)：博士生於入學 2 年內(無論是否休學)，如欲以修課科目做為資格考檢定者，得選修本系所開的下列三門科目：「作業系統」(大學部)、「計算機組織」(大學部)、「演算法」(大學部)。若選修科目之成績達 75 分以上方可認定該科目為及格。資格考檢定通過之標準為三門選修科目中，需有二門以上科目為及格。採計之博士班資格考檢定科目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2)：博士生於入學 2 年內僅通過一門檢定科目者，得於入學 4 年內(無論是否休學，以學期截止日 1/31 或 7/31 為最後期限)，以論文一篇抵替一科資格考檢定科目。博士生仍需繳交【指導教授指定研究成果歸屬證明】文件。該篇論文需同時滿足以下規範：
 - A. 以本所名義發表的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。
 - B. 論文之投稿日期必須在博士班入學以後。
 - C. 為博士班入學 4 年內發表之論文(以論文接受日期為認定基準)。
 - D. 博士生為論文之通訊作者或**第一位學生作者**。

該篇論文之研究成果歸屬由列名於論文內之所有本系老師認定。該篇論文不得用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亦不得計入畢業研究成果計點。

2. 博士生無法以上述二種方式提出博士班資格考檢定申請，並通過者，應予勒令退學。

三、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，需較一般入學博士生多修 12 學科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、專題研究及專題演講)。原碩士班已修畢之學分，博士班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

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

依本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畢業學分

1. 詳見畢業條件明細表。

2.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須修四學期專題演講。

六、研究成果

1. 研究成果分 A、B、C、D、E、F 六級計點；其方式如下：

A 級—6 點，B 級—5 點，C 級—4 點，D 級—3 點，E 級—2 點，F 級—1 點。研究分級請參照附件一。

2. 發表之研究成果，每篇論文只能一名學生列入計點。該名列入計點之學生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位學生作者，由列名在該篇論文的所有本系老師認定。

3. 博士研究生在學期間由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及共同發表之研究成果，點數合計在 10 點以上，且至少含一項 C(含)級以上之期刊(不含專利)研究成果，F 級成果至多 2 點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4. 發明專利研究成果認定標準及計點規定如下：(1)、需於就學期間提出申請，且發明人須包含指導教授。每件發明專利只能有一名學生列入計點，由列名為發明人的所有本系老師認定。(2)、專利權人需為本校。(3)、發明專利成果計點總數至多 4 點。

七、學位考試

1.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修滿規定學分、研究成果發表達到規定點數，或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得提出博士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2.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記錄、資格考試結果、論文發表之相關書面資料、博士論文初稿，向本系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3. 其他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，請參考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。

八、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見：

1.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。

2.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。

九、本規定如有修訂，其適用範圍為修訂公布後註冊入學之博士班學生。修訂公布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得選用修訂公佈後之規定。

附件一、研究成果計點規定

| 等級 | 項目 |
|-----|---|
| A 級 | SCI、SCIE、SSCI 期刊前 30%(含) 之 Regular Paper |
| B 級 | SCI、SCIE、SSCI 期刊 30%以後至 70%(含)之 Regular Paper |
| C 級 | 1、A、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|
| | 2、SCI、SCIE、SSCI 期刊 70%以後之 Regular Paper |
| | 3、歐美日發明專利 |
| D 級 | 1、C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|
| | 2、EI 期刊之 Regular Paper |
| | 3、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|
| E 級 | 1、其他不屬於 A、B、C、D 級之 SCI、SCIE、SSCI、EI 之期刊論文 |
| | 2、接受率在 55%(含)以下之國際會議論文 (根據前一屆或當年度接受率決定) |
| F 級 | 其他具審查之期刊及會議論文 |